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“新城控股”

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1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19年7月4日起，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股票“新城控股”（代码：601155）进行估值调整，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31.12元/股。

自2019年7月4日开始，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、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，在“新城控股”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，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，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对其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20-9888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，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